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QTZFCG-2025-01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及包装材料

预算金额(元): 总预算 37600000 元; 包一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 包二预算金额: 11254827 元; 包三预算金额: 11245173 元; 包四预算金额: 2500000 元; 包五预算金额: 2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各单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采购需求:

包一:

标项名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 中药饮片一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包二:

标项名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11254827 元

简要规格描述: 中药饮片一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包三:

标项名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11245173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包四：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含辅料）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辅料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包五：

标项名称：包装材料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包装材料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供应商须 100%满足目录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服务期内中标品种如遇国家或省际集中带量采购的，则执行最新相关政策。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如有毒性药品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标项内含有毒性药品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或生产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

（2）投标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纪记录，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投标供应商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3日至2025年04月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0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方式: 0903-2512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和田市阿恰勒西路蓉城酒店 12 楼

联系方式: 0903-25681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0903-2568109